



# 创新药临床试验中的法律问题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0年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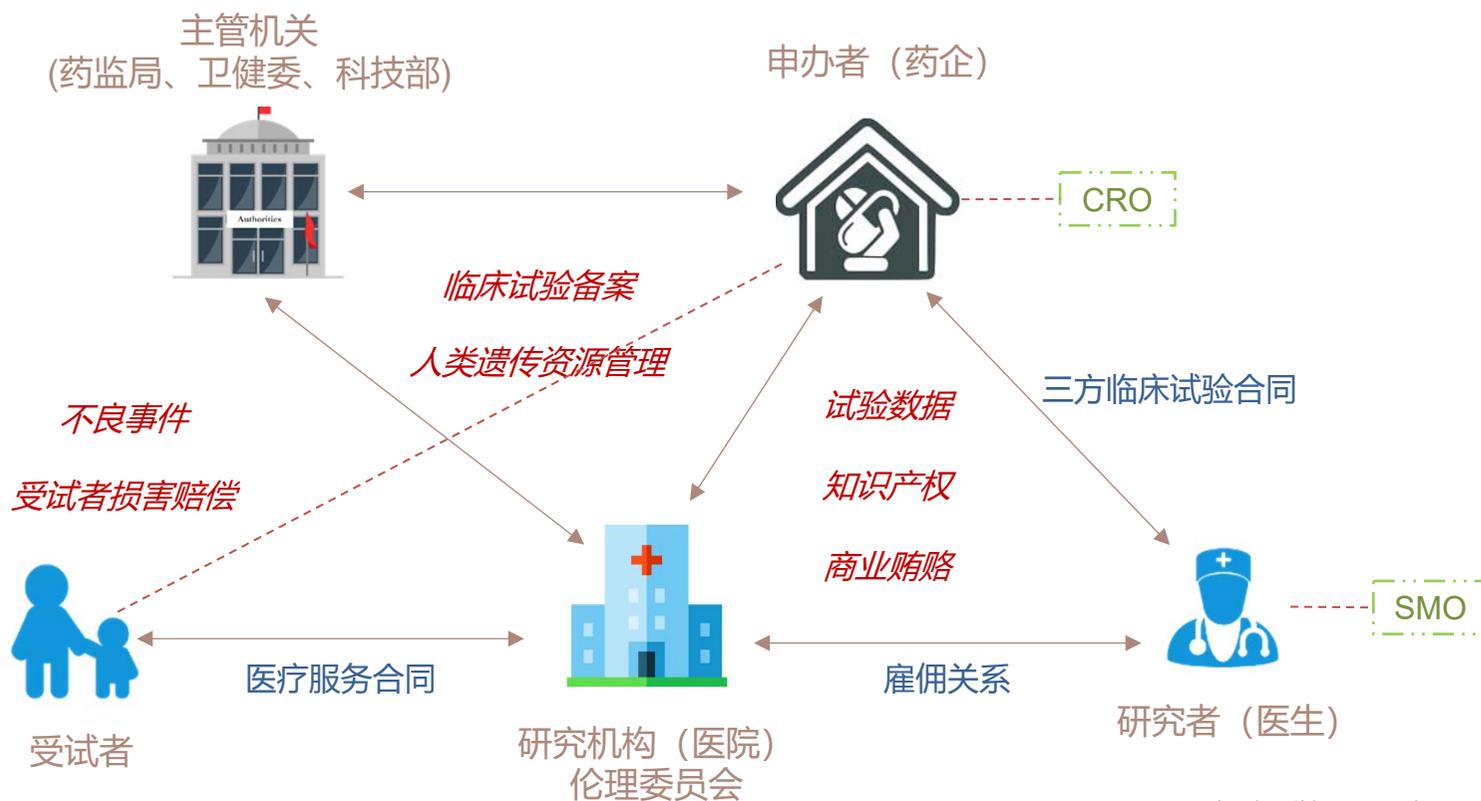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 01 法律主体概览

## 02 常见法律风险

## 03 风险防控建议

## 法律主体概览



## 法律主体概览

### 2020 GCP——各方主要义务和职责

	法律程序	人员保障	试验质量管理	试验安全保障	受试者保护	试验药品管理
<b>申办者</b>	获得药监局临床试验备案，提交临床试验报告； 人类遗传资源备案/审批	选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参与人员；与各方签订合同明确职责；监督CRO，保证试验依从性	拟定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 对试验数据质量和可靠性负责 负责临床试验的监查与稽查	负责安全性评估、报告不良反应和安全性问题、提前终止或暂停试验时告知研究者、临床试验机构和药监局	给予受试者和研究者补偿或者赔偿	负责试验用药品的供给和管理
<b>研究者/ 临床试验机构</b>	实施知情同意 取得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向伦理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	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应符合相应条件	负责试验的记录和报告。确保试验数据与源文件一致。 遵守试验方案、临床试验随机化程序	向申办者及伦理委员会提交安全性报告	给予受试者适合的医疗处理	对申办者提供的试验用药品有管理责任
<b>伦理委员会</b>	审查临床试验的科学性、伦理性 保留伦理审查记录	审查研究者的资格	审查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	特殊情况下有权暂停、终止临床试验	保护受试者，特别关注弱势受试者，处理受试者诉求	
<b>CRO</b>	执行申办者或者研究者在临床试验中的某些职责和任务					

## 01 法律主体概览

## 02 常见法律风险

- 试验数据合规
- 不良事件/反应处理、受试者损害赔偿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 知识产权
- 商业贿赂

## 03 风险防控建议

## 常见法律风险

### 一、数据合规风险

#### 试验数据

- 新GCP强化了申办者数据管理责任：
  - **申办者应当把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以及临床试验结果的真实、可靠作为临床试验的基本考虑**
  - **申办者是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的最终责任人**
- 临床试验数据造假或注册申请材料造假使申办者面临巨大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以及高达10年的禁入期；情节严重，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进行罚款拘留以及10年禁入期。

#### 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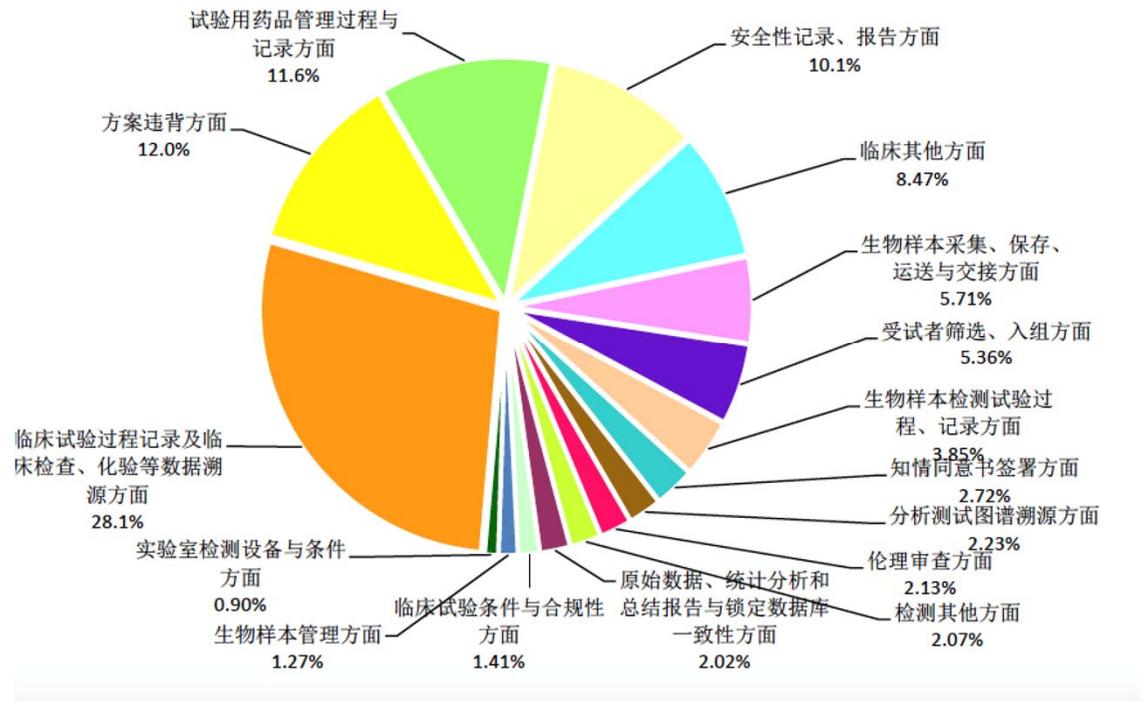
- 受试者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知情同意、匿名化处理-报告中采用鉴认代码）
- 技术保密信息保护

## 常见法律风险

### 一、数据合规风险 —— 试验数据核查

2015年7月22日，CFDA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7年6月，CFDA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阶段性报告》（2015年7月-2017年6月），截止到2017年6月底，2033个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其中申请人主动撤回的注册申请1316个，占64.7%；申请减免临床试验等不需要核查的注册申请258个，占12.7%。



图片来源：《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阶段性报告》，CFDA，2017

## 常见法律风险

### 一、数据合规风险 —— 试验数据核查

#### 试验数据核查具体要求

2015年7月22日	<b>开展自查核查</b>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CFDA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已申报并在CFDA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均需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
2015年11月10日	<b>核查要点</b>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CFDA	对于临床试验条件与合规性、受试者筛选/入组标准、知情同意的签署、临床试验过程及数据记录等方面详细列明了现场核查的标准。
2016年3月29日	<b>核查程序</b>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程序（暂行）》，CFDA	药审中心和核查中心建立审评需要核查品种沟通协调机制，核查中心应将现场核查计划在其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药品注册申请人在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撤回申请的视为接受现场核查，核查中心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核查意见。
2016年7月27日	<b>数据管理技术指南</b>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技术指南》，CFDA	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的要求、试验数据的标准化要求、数据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数据质量的保障及评估、安全性数据及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2017年5月22日	<b>违规处理意见</b>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公告》，CFDA	明确了黑名单、当事人复议程序途径、临床急需等情形的内容，核查发现数据造假行为的，由药监局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常见法律风险

### 一、数据合规风险 —— 试验数据核查

新GCP 36条 申办者试验管理、数据处理与记录保存的要求:

人员与机构	电子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当选用有资质的人员监督</li><li>• 申办者可以建立独立的数据监察委员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当通过可靠的系统验证</li><li>• 应当具有完整的使用SOP</li><li>• 修改过程应当完整记录, 原数据应当保留</li><li>• 保证电子数据管系统的安全性, 未经授权的人员不能访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当使用受试者鉴认代码</li><li>• 应当保存与申办者相关的临床试验数据</li><li>• 试验数据所有权的转移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li></ul>

## 常见法律风险

### 二、不良事件/不良反应处理

	旧GCP	新GCP
<b>不良事件</b>	研究者应当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时得到适当的治疗	研究者应当给予受试者适当的医疗处理，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受试者
<b>严重不良事件</b>	研究者应立即对受试者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同时报告药监局、卫健委、申办者和伦理委员会	研究者立即向申办者书面报告，随后应当及时提供详尽、书面的随访报告
<b>药物不良反应</b>	未定义	有定义。申办者应当按照要求和时限报告药物不良反应。
<b>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b>	未定义	申办者应当快速报告给所有参加临床试验的研究者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药监局和卫健委。
<b>安全性问题或其他风险</b>	未规定	申办者在收到任何来源的安全性相关信息后，均应立即分析评估。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的，应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向CDE报告。未采取上述措施，将面临责令期限改正、警告，逾期不改正处10-50万元罚款。

## 常见法律风险

### 二、受试者损害 —— GCP的要求

#### 申办者的赔偿补偿义务

##### 旧GCP

第四十三条 申办者应对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提供保险，对于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申办者应向研究者提供法律上与经济上的担保，但由医疗事故所致者除外。



##### 新GCP

第三十九条 申办者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保证可以给予受试者和研究者补偿或者赔偿。

(二) **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申办者和研究者应当**及时兑付**给予受试者的补偿或者赔偿。

(三) 申办者提供给受试者补偿的方式方法，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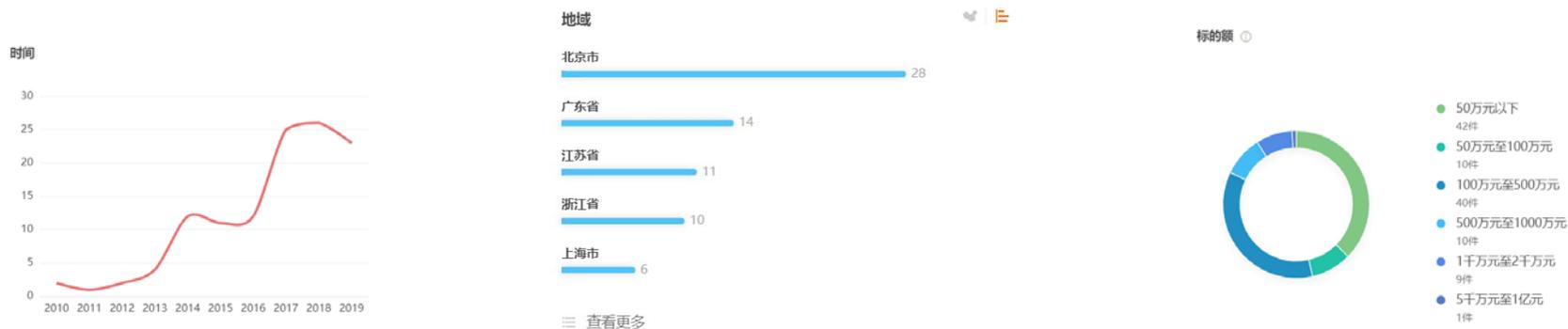
#### 总结

- 不再强制申办方为受试者购买保险
- 明确申办者承担受试者损害的诊疗费用和补偿
- 要求申办者及时兑付

## 常见法律风险

### 二、受试者损害 —— 临床试验纠纷案例

我们在Alpha系统中以“药物临床试验”为关键词，以“民事”为案由进行了案例的大数据检索，共得到126件案件，其中数据信息如下：



从时间维度上，案件数量呈**波动上升趋势**。

从地域分布上，案件大多发生在**北京、广东、江浙沪**等医疗资源集中的地区。

从标的额上，大部分案件标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 根据我们的经验，受试者与申办者间的纠纷有如下特点：

- 涉及的主体较多，比如受试者、医院、药企、CRO、保险公司、医学会或其他司法鉴定机构；
- 处理各主体间的关系需十分谨慎，比如受试者对抗性较强，可能需及时安抚；医院态度较为暧昧，可能需把握好医院的立场；
- 受试者主要起诉的案由：侵权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般医院和药企共同被告）、药物试验合同纠纷；
- 各主体间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需要根据受试者的诉请、鉴定情况等及时调整诉讼策略；
- 容易引起媒体的关注，可能需要准备公关方面的应对措施。

## 常见法律风险

### 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 **人类遗传资源包括材料和信息：**
  - **材料范围广：**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通常为样本。
  - 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信息。
-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须备案或审批**（多中心则由组长单位带头合并办理）  
满足以下条件的向科技部申请国际合作试验备案，否则需要科技部审批：
  - 以药品注册上市为目的
  - 不涉及人类遗传材料出境
  - 在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如果涉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必须由临床试验机构来委托）
-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须获得出境证明**
  - 可以在国际合作研究审批时同时申请
-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
  - 合作双方可以使用
  - 对其他外方提供或开放使用，需要另外向科技部备案。
  - 如果可能涉及公众健康、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必须经过科技部安全审查。



## 常见法律风险

### 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 法律风险增加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1998）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	《专利法》	《刑法修正案（十一）》 征求意见稿
<b>执法措施</b>	未规定	1.进入现场检查 2.询问相关人员 3.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4.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b>法律责任</b>	1.没收 2.罚款 3.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外方单位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以上，处以违法所得5-10倍罚款 3.没收 4.撤销行政许可 5.对单位及相关个人，处1-5年或永久禁止从业 6.记入信用记录、民事、刑事责任	对违法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u>（不是单位犯罪，意味着直接处罚相关个人！）</u>

### 四、知识产权权属

#### 新GCP

第四十条 申办者与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当包括：.....发表文章、知识产权等的约定。

- ◆ 申办者应注意合同中知识产权安排，明确知识产权所有权（背景知识产权、前景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文章发表权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 ◆ 目前人遗办主要要求探索性临床试验所产生的专利中外方共有。

## 常见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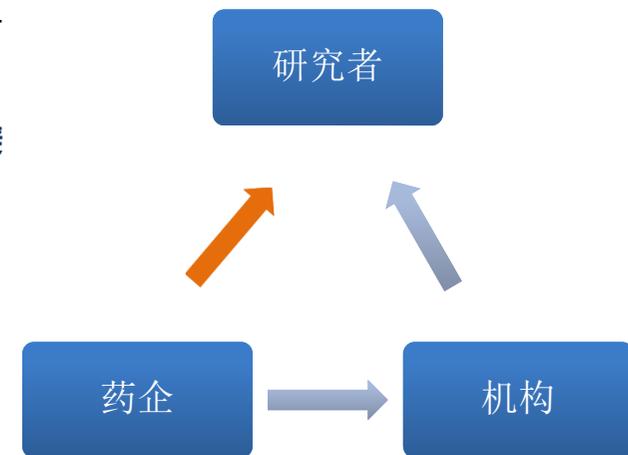
### 五、商业贿赂风险

#### 法律规定：

- 反商业贿赂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刑法》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 新GCP四十条新提出了明确要求：**临床试验合同，应当明确各方应当避免的、可能的利益冲突。试验经费应当合理，符合市场规律。**
  - 若申办者假借试验/研究的名义，为促进其药品销售向医生支付研究费，可能会被认定为药企以“研究”之名向医生行“贿赂”之实
- 风险防控：**FMV，审计条款**

#### 商业贿赂的法律后果：

-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证照，相关人员终身禁止业
- 刑事责任：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01 法律主体概览

02 常见法律风险

03 风险防控建议

### 一、加强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履行申办者法定义务

- **重点关注：受试者保护、试验数据结果可靠**（新GCP反复强调）
- 制定、实施和及时更新临床试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标准操作规程（SOP）  
    涵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试验设计、试验实施、试验数据的收集记录和处理、试验监查稽查、文件管理归档等。
- 建立临床试验的研究和管理团队，指导、监督临床试验实施。
- 持续对机构、研究者以及其他合作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如走访、沟通、监察、稽查）。

### 二、注意合同条款的设计和审核

原则：在法规基础上细化要求、权责清晰，明确违约后果和赔偿责任

#### 临床试验协议必备条款：

- 遵守GCP及相关法规
- 执行经过申办者和研究者协商确定的、伦理委员会同意的试验方案
- 遵守数据记录和报告程序
- 知识产权、发表文章
- 与受试者的损害赔偿措施相关的事项
- 同意申办者监查、稽查和检查
- 试验文件的保存及其期限
- 反商业贿赂、财务文件审计权
- 申办者的终止权

#### CRO协议必备条款：

- 遵守GCP及相关法规（GCP中对申办者的要求，适用于承担申办者相关工作和任务的CRO）
- 委托的具体工作以及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
- 申办者有权确认被委托工作执行标准操作规程的情况
- 被委托方需要提交给申办者的报告要求
- 与受试者的损害赔偿措施相关的事项
- 如存在任务转包，应当获得申办者的书面批准
- 反商业贿赂、财务文件审计权
- 委托方的终止权

### 三、降低受试者损害赔偿风险

**根据我们的业务实践经验，药企可通过以下措施预防及降低法律风险：**

- (1) 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入组到试验实施各环节，注重受试者安全和保护。
- (2) 加强对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监督指导，其中包括：根据新GCP完善《知情同意书》中的告知事项、告知流程；规范受试者出入组流程。
- (3) 在《知情同意书》中合理界定提供经济补偿的情形。
- (4) 完善不良事件处理机制。
- (5) 为试验购买充分的保险。

## 环球概况

环球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84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十六年多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自成立伊始，我们即确立了“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质量服务于国内外客户”的宗旨，这使我们虽置身于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之中，却始终能够保持不变的业界领先地位。

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部分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新西兰、香港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逾500名专业律师



北京总部



上海办公室



深圳办公室



成都办公室



## 专业服务

# 业务领域

我们能够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涵盖：



公司与投资



兼并与收购



资本市场



国际银行与融资



诉讼



风险投资与  
私募融资



资产证券化与  
结构融资



飞机与船舶  
融资/租赁



境外投资



不良资产处置



合规与风控



建筑工程与  
房地产



项目融资与建设



知识产权



生命科学及医疗



矿产与自然资源



劳动与雇佣



反倾销、反补贴  
与保障



反垄断与竞争法



航空及航天



保险



海商海事



税务



破产与清算



仲裁

环球亮点

卓越的客户服务认可

##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 律师事务所大奖”

我们分别于2012年及2018年斩获《钱伯斯》在中国设立的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CHAMBERS  
AND PARTNERS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23

## 近年荣誉奖项

	2020	2019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li>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li> <li>-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li> <li>-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li>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li> <li>-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提名</li> <li>- 中国重点推荐律师事务所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li> <li>-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li> <li>- 中国重点推荐律师事务所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li> <li>-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li> <li>- “领先中国律师事务所：合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li> <li>-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合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li> <li>-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合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li> <li>-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li> <li>-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li> <li>-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卓越所大奖- 医疗、制药及生命科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卓越律所大奖 生命科学及医疗、反腐败/合规领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卓越律所大奖 生命科学及医疗</li> </ul>

## 专业服务

# 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介绍

### 占据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绝对主导地位，为您提供精准的法律支持

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作为国内最早的该专业团队创新性地构建了公立医院的改革和重组类的相关交易，以帮助我们的客户在不断发展及完善的监管环境中实现商业目标。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充分将国际经验与国内法律知识结合并重，就中国“便携式医疗设备”、“移动医疗平台”等不同形式和结构的健康机构等新的业务趋势，为不同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 专注致力于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的团队，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

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是国内唯一一支专攻此领域并拥有国际背景的团队，其能为该领域里的所有部门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包括药品研发、临床实验研究、药品生产、生命科学、动物药品、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供应商及经销商、私营医院并购、公立医院改革和重组、证券发行、绿地投资以及该领域部门的各种投资基金。

### 与行业内领军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为您提供高标准的法律支持

我们定期为 *西门子、葛兰素史克、雅培、艾伯维、卡地纳、蔡司、默沙东、阿斯利康、赛诺菲、辉瑞、拜耳、诺华、勃林格殷格翰、康泰伦特* 等领先的跨国生命科学和医疗公司，以及国内包括上海医药、华润药业、北京医药、中信医疗卫生集团在内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专业经验还覆盖至各类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基金。



## 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介绍

### **拥有深厚的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知识，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

在不断发展且最具挑战性的生命及医疗法律问题（如：合规和监管）、制定管理行业特定事务和合同、实现生产管道和地域扩张、企业和项目融资、合并收购和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生产贸易许可和分销、临床试验不良反应纠纷解决等。

### **不断增强的立法影响力，为您提供精准的法律支持**

我们作为卫生部在中国立法项目中的唯一参与一家律所，与相关行业协会有密切联系，包括中国合规专业人士协会、中国医疗创新平台（CHIP）、中国生物制药（BIO CHINA）、RDPAC、中欧医疗协会，并加入相关行业行为规范促进协会常务委员会。此外，我们还与学院、行业参与者和政府机构就反贿赂计划、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计划发起了多项研究项目。

## 业绩一览

# 生命健康与医疗领域之最



### 完成中国生物医药领域最大交易

参与了百济神州与安进的战略合作项目涉及中国法律部分的服务。

### 中国首例生物制药生产交易

为勃林格殷格翰商业化生产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协助起草了法律文件。

### 2018年欧洲市场最大的IPO之一

全程参与西门子旗下医疗业务板块上市项目下中国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的重组。

### 中国创新药领域最大的融资之一

为天境生物2.2亿美元C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全球医药行业最大的并购之一

参与勃林格殷格翰和赛诺菲的动物保健业务与非处方药品的互换交易。

### 全球医药行业最大的并购之一

参与诺华和葛兰素史克全球肿瘤与疫苗业务的互换交易。

## 专业团队



### 周磊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21-2310-8200

总机: 86-21-2310-8288

传真: 86-21-2310-8299

手机: 133-0182-1308

邮箱: [alanzhou@glo.com.cn](mailto:alanzhou@glo.com.cn)

### 执业领域

兼并与收购 | 合规风控 | 风险投资与私募融资

### 专业行业

生命科学及医疗

周磊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合伙人。周磊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兼并与收购、合规风控和私募股权/风险投资。他在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周磊曾经代表过众多涉及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的跨国企业、知名的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基金等。

周律师曾代表过赛诺菲、西门子医疗、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雅培、默沙东、勃林格殷格翰、诺华、艾伯维、通用电气医疗、艾尔建、康泰伦特、赫升瑞、泰尔茂等跨国企业。同时，他不仅服务于包括百济神州、海翔药业、金赛药业、甘李药业、艾德生物在内的知名民营企业，也为包括上海医药、上海浦东科投、上海实业在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

周律师还被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邀请参与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的立法和行业标准制定，包括互联网医疗，医疗代表备案制度、医药行业合规准则、医疗人工智能等。

### 奖项

#### *Chambers*

2020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以及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杰出律师

2012年度-2019年度第一档 (Tier 1) 的医药健康领域律师、以及并购和资本市场领域法律服务的领先律师。

#### *Legal 500*

2017-2020年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先律师。

#### *Asialaw Leading Lawyers*

2014年“收购和兼并”领域的中国领先专家。

### 协会和会员资格

上海创奇健康研究院

监事长

中欧医药健康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合规从业人员协会

理事

# THANK YOU!

##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